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08號

原　　告　劉信宏
被　　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2時48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與自立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舉發機關）楊梅派出所員警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5年1月26日開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原

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231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於每小時速限50公里以下路段為3秒，而系爭路口黃色燈號不到3秒，因黃燈不足，後方又有大型砂石車尾隨，原告不敢煞停以避免追撞風險，而造成防禦性通行，非故意違規。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依採證照片所示，前方號誌為圓形紅燈，系爭機車尚未越過停止線，但系爭機車未停止，仍持續向前行駛，越過停止線，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法規：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即設置規則，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

⑴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⑵第206條第4款、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第4款）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第5款）圓形紅燈（第1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第1款）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鍰。」

4.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應處罰鍰1,8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卷56）、採證照片（卷57-60、85-92）、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卷63-65）、系爭舉發單（卷67）、駕駛人基本資料（卷69）、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卷71）等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觀諸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在停止線前劃有機車等候區，而系爭機車尚未駛到機車等候區時，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號早已轉換為圓形黃燈（卷86之採證照片，影片時間為12：48：22），系爭機車駛至機車等候區而尚未越過停車線時，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號轉換為圓形紅燈（卷88之採證照片，影片時間為12：48：24），系爭機車於行車管制號誌為圓形紅燈時，駛過停止線並穿過系爭路口至銜接路段（卷89-92之採證照片，影片時間為12：48：25至12：48：28），堪認本件違規地點之系爭路口行車管制號誌既已

呈現「圓形紅燈」之狀態，系爭機車自應於停止線之前暫停，惟系爭機車卻於該路口行車管制號誌仍呈現圓形紅燈狀態時，恣意往前越過停止線，並穿越系爭路口至銜接路段，自該當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

㈣至原告主張系爭路口黃燈時間不足3秒，與設置規則第231條規定之時間不符，後方又有大型砂石車尾隨，原告不敢煞停以避免追撞風險，而造成防禦性通行，非故意違規等情。惟查：

1.被告主張：依採證影片所示，影片時間12：48：21燈號轉為黃燈，而12：48：25轉為紅燈，路口黃燈號誌亮起時間為12：48：21至12：48：24等情，又採證照片所顯示路口綠燈號誌時間為12：48：21（卷85），而黃燈號誌時間為12：48：22（卷86），主係在依採證影片中擷取照片時，係每秒擷取2張照片所造成，倘若每秒擷取3張照片時，則自如被告所示即路口黃燈號誌亮起時間為12：48：21至12：48：24，此際系爭路口行車管制號誌之圓形黃燈則為3秒之時間，核與設置規則第231條規定相符。

2.再者，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係交通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狀況及用路人之需要而依法設置，故駕駛人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駕駛人不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否則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若駕駛人在主觀上就舉發違規地點號誌設置有不符合情事，固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惟在該路段之號誌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

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從而，原告若認系爭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圓形黃燈與法規規定不符，應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向各該路段號誌設置之權責主管機關陳述反映促其檢討改善，或另循訴願、行政訴訟之爭訟途徑救濟。

3.又按行車管制號誌之綠燈及紅燈間之所以設置固定秒數之警示黃燈以為緩衝，乃考量道路交通處於動態流通之狀態，基於其本身物理上之特質，為達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本旨，且為免車身於綠燈過線時，突然轉為紅燈，而導致駕駛人反變成闖紅燈之不合理結果，是駕駛人如在進入路口前見綠燈轉為黃燈時，應即時減速隨時作「停車準備」，而非「搶黃燈」加速前進，以免闖越紅燈，待復轉為綠燈時，始能繼續行進。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尚未駛至機車等候區時，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號早已轉換為圓形黃燈，此時圓形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應即時減速隨時作「停車準備」，更何況系爭機車尚未駛至停止線時，行車管制號誌之燈號早在系爭機車駛至機車等候區時已轉換為圓形紅燈，原告於黃燈時應隨時注意紅燈即將顯示，亦有足夠時間之反應在停止線前停止，卻仍繼續行駛超越停止線，是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又系爭機車後方雖有大型車輛行駛在後，惟系爭機車與大型車輛間至少有2組車道線以上之距離（即約2輛小型車之距離），並無原告所述跟隨在後等情，更何況道路使用人無論是機車、小型或大型車輛等本應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義務，大型車輛見上開號誌為黃燈自應會減速慢行，否則行駛在前方之所有車輛即無論是機車或小客車，只要後方有大型車，就能讓闖紅燈行為合法化，豈不是駕駛人得僅憑其個人認知或價值判斷，或主觀認為其行為不致影響交通秩序、安全，而任意決定不予遵守，必將使交通秩序大亂，非但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亦將使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形同虛設，是原告

上開所稱，自無從執為原告可免責之事由。

㈤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元，並無違誤。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季吟